

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尉氏县张市镇中心学校

乙方：开封市中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尉氏县张市镇中心学校院内排水工程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尉氏县张市镇中心学校院内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工程排水施工。

四、工程造价：大写：壹拾柒万壹仟元整（¥：171000 元）。

五、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工程款。

六、工程工期：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 天，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。

七、施工要求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及工程量进行施工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以上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协议自签订日期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尉氏支行城区分理处
帐号 4100156151105000147